

# 惠来县水利局文件

惠水水保〔2024〕2号

## 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受理你公司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2024年1月15日受理你公司的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申请情况，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位于惠来县华湖镇，本项目用地分为近期建设区和远期预留空地两部分，近期建设内容为：6栋25层住宅、1栋3层住宅、1栋1层门楼、1栋1层配电房、2层地下室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。项目总占地

面积 5.34 公顷，永久占地面积 5.34 公顷，无临时占地。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19.56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1.36 万立方米，借方总量 0.25 万立方米，弃方总量 18.45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034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25699.5 万元。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开工，2025 年 7 月完工，总工期 24 个月。

## 二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.34 公顷。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；渣土防护率 95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；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.204 万元，根据《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4〕89 号），该项目免征省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2.8836 万元，仅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.3204 万元，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附件：实施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水利局、华湖镇人民政府。

# 惠 来 县 水 利 局

---

附件：

## 实施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柏宇·葵滨新城商住区项目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。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

四、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五、请落实报告制度。在项目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。

六、请项目在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七、项目建设的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，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以上的，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场补充）报告书，报我局审批。

八、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九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，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